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柠檬酸消毒液（高浓度原液（50%±5%）、柠檬酸消毒液（中等浓度原液（20%-28%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康仕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新疆汇隆航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07月15日

注：1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